

公開演出費率-演唱會、商業活動及非營利性活動

活動類型	費率
1.演唱會及舞台劇等藝文活動	<p>MÜST: 以娛樂稅申報表所列收入總額，扣除實際繳納之娛樂稅及營業稅後，以 2.2%為該場次之授權金額，再按 MÜST 管理之曲目數占總曲目數之比例計費。 (105.02.16 經智慧局智著字第 10516001001 號函審定通過，回溯至 104.02.03 生效) 每場最低授權收費額為新台幣 2,000 元。 (101.03.20 經智慧局智著字第 10116001712 號函審定通過，回溯至 100.09.07 生效)</p> <p>TMCS: 同 MÜST 計算方式；每場最低授權收費額為 2000 元。 非營利性之演唱會請參考 3. 非營利之現場演出活動。</p> <p>ARCO: 有售票:以每場票房收入的 1.05%計算，未達 2100 元者，以 2100 元計算。 未售票:每場次 1050 元。</p>

	<p>RPAT:</p> <p>有售票：每首錄音著作 200 元。</p> <p>未售票：每首錄音著作 80 元。</p>
<p>2.記者會、商業促銷(酒會)等 助於行銷推展之活動或其他營利性活動</p>	<p>MÜST:</p> <p>以基本額 540 元 X 使用歌曲數 X 場次數為總金額。</p> <p>每場單次授權最低收費額為新台幣 1350 元。</p> <p>TMCS:</p> <p>以參加活動人數 X 每首著作（詞、曲個別計算）金額 X 次數計算：</p> <p>參加活動人數 1000 人以下時，每首著作 2.5 元。</p> <p>參加活動人數 1001 人至 10000 人時，每首著作 2 元。</p> <p>參加活動人數 10000 人以上時，每首著作 1.5 元。</p> <p>前項參加活動人數無法估算者，以該場地最大容納人數之五成計算。</p> <p>每場單次授權最低收費額為 2000 元。</p> <p>ARCO:</p> <p>每場次 1680 元。</p> <p>RPAT:</p>

	單次演出，每首錄音著作 100 元
3.非營利之現場演出活動	<p>MÜST:</p> <p>以基本額 X 使用歌曲數 X 場次數之總額。每場單次授權最低收費額為新台幣 1350 元。</p> <p>※基本額金額如下：</p> <p>A 等級：座位數 500 以下基本額新台幣 135 元。</p> <p>B 等級：座位數 501-2000 基本額新台幣 270 元。</p> <p>C 等級：座位數 2001-4000 基本額新台幣 405 元。</p> <p>D 等級：座位數 4000 以上基本額新台幣 540 元。</p> <p>※座位數定義：</p> <p>場地有固定座位者，以實際開放供觀眾入座之座位數為準。場地無固定座位者，以場地最大可容納人數為準。</p> <p>TMCS:</p> <p>同 MÜST。</p> <p>ARCO:</p>

每場次 1050 元。

同一使用人首次申請日起算一年內，如有相同性質演出再為授權申請：

一次申請 5 場以內（含），每場 1,050 元。

一次申請 5 場以上，10 場（含）以內，每場 840 元。

一次申請 11 場〈含〉以上，每場 630 元。

RPAT:

每場 1000 元計。單曲使用，每次 500 元。